

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公司電話：(03)473-65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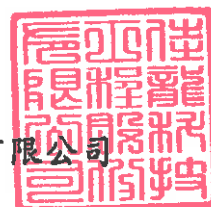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界 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2,123,228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

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09,260仟元，佔總資產之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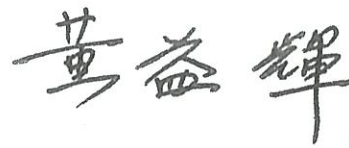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9,614	6	\$308,96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16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8,001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7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73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25,633	1	30,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	-	12,07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709,260	23	957,350	28
1410	預付款項		27,701	1	4,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64	-	3,7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0,186	33	1,318,328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	-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四及六.9	-	-	4,1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038,699	65	2,121,635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2,839	1	17,3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2,004	1	22,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6,875	67	2,165,262	62
1xxx	資產總計		\$3,127,061	100	\$3,483,5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680,000	22	\$645,000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	2,542	-	-	-
2150	應付票據		3,378	-	5,573	-
2170	應付帳款		9,997	-	50,8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44,290	2	50,82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29	-	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7,977	-	5,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73,615	2	73,61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2,228	26	832,04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570,519	18	644,13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7,112	-	6,0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20,084	1	19,0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7,715	19	669,157	19
2xxx	負債總計		1,419,943	45	1,501,201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3	1,032,08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958,405	31	1,045,580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1,160)	(9)	(87,175)	(3)
	保留盈餘合計		(271,160)	(9)	(87,175)	(3)
3400	其他權益		(12,438)	-	(8,331)	-
36xx	非控制權益		229	-	233	-
3xxx	權益總計	六.20	1,707,118	55	1,982,38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27,061	100	\$3,483,5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2,123,228	100	\$2,167,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68,493)	(102)	(2,132,406)	(98)
5900	營業毛利(損)		(45,265)	(2)	35,107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33)	-	(8,732)	-
6200	管理費用		(99,626)	(5)	(100,458)	(5)
6300	研發費用		(3,527)	-	(1,751)	-
	營業費用合計		(112,686)	(5)	(110,941)	(5)
6900	營業損失		(157,951)	(7)	(75,8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3,166	-	3,0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十	(103,137)	(5)	(2,9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6,747)	(1)	(14,7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	-	5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78)	(6)	(14,100)	(1)
7900	稅前淨損		(274,929)	(13)	(89,934)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6	4,678	-	3,282	-
8200	本期淨損		(270,251)	(13)	(86,65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	-	(5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7)	-	(3,0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0)	-	5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0)	-	(3,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271)</u>	<u>(13)</u>	<u>\$ (89,708)</u>	<u>(4)</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247)	(13)	\$ (86,6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6)	-
			<u>\$ (270,251)</u>	<u>(13)</u>	<u>\$ (86,652)</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267)	(13)	\$ (89,70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7)	-
			<u>\$ (275,271)</u>	<u>(13)</u>	<u>\$ (89,708)</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u>\$ (2.62)</u>		<u>\$ (0.8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252	\$2,072,1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160,216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301)	20,301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861)			63,861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86,646)		(86,646)	(6)	(86,6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9)	(2,526)	(3,055)	(1)	(3,056)
O1	非控制權益								(12)	(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	-	(87,175)	(8,331)	1,982,156	233	1,982,38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7,175)			87,175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70,247)		(270,247)	(4)	(270,25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3)	(4,107)	(5,020)		(5,02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2,082</u>	<u>\$958,405</u>	<u>\$-</u>	<u>\$-</u>	<u>\$(271,160)</u>	<u>\$(12,438)</u>	<u>\$1,706,889</u>	<u>\$229</u>	<u>\$1,707,11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274,929)	\$(89,93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7,27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4,6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5)	(24,502)
A20100	折舊費用	62,442	55,23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402
A20200	攤銷費用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	(3,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2	(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512)	(22,525)
A20900	利息費用	16,747	14,7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17)	(1,51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5,000	(5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0	(5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2)	(3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1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	-	(12)
A29900	災害損失	109,1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62)	(128,6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94)	(1,878)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4)	3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346)	143,41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	4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960	165,5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68	5,2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14	\$308,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74	(2,92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0,186	318,4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754)	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79)	(189)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14	3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4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95)	3,1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818)	8,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5)	(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87	(1,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15	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59	309,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7	1,5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0	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47)	(14,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3	(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	296,4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12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12號及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

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評估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2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增加2,54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542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	\$352,24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	\$352,246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資及其他應收款)	
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9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96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		
投資					
應收票據	88	應收票據	88		
應收帳款	30,401	應收帳款	30,401		
其他應收款	12,071	其他應收款	12,071		
合 計	<u>\$352,246</u>	合 計	<u>\$352,246</u>		<u>\$-</u>

註：

1.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726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26仟元。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列(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8,288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	99.87%	99.87%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

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34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銷售商品為貴金屬，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T/T~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清洗及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勞務收入效益，屬於某一時點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清洗及加工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一次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38	\$1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476	304,274
定期存款	-	4,565
合 計	<u>\$189,614</u>	<u>\$308,96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貴金屬存貨係從事選擇權及期貨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此事情：

	107.12.31	
	名目本金 (仟元)	帳面金額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貴金屬選擇權	\$7,482	\$5
貴金屬期貨	40,610	2,157
合 計		<u>\$2,162</u>

(一) 期貨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與期貨商簽訂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末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為(865)仟元，認列當期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為(567)仟元。
- (2) 本集團操作期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為3,021仟元，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為827仟元。
-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二)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與期貨商簽訂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末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金額為(12)仟元，認列當期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為(155)仟元。

(2) 本集團操作選擇權合約皆屬買方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因操作選擇權支付尚未到期之權利金。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001	
流 動	\$78,001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6
流 動		\$72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3	\$8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73</u>	<u>\$8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9,410	\$34,178
減：備抵損失	(3,777)	(3,777)
合 計	<u>\$25,633</u>	<u>\$30,40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T/T~月結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3,777	\$3,77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u>\$-</u>	<u>\$3,777</u>	<u>\$3,777</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60天	61-90天	91-365天	合計
106.12.31	\$25,617	\$4,784	\$-	\$-	\$30,401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344,465	\$508,624
在 製 品	240,078	296,011
製 成 品	124,717	152,715
合 計	<u>\$709,260</u>	<u>\$957,350</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168,493 仟元及 2,132,40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046)仟元及 7,263 仟元。

(3)本集團觀音一廠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發生火災，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之減損損失 87,904 仟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u>(註)</u>	-%	<u>\$4,173</u>	23.33%

註：大數據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進行增資，本集團因營運策略考量，未增加持股，故本期將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333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對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173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註)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註)	\$2,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443,855	\$1,698,972	\$392,284	\$21,915	\$46,260	\$96,648	\$2,248	\$2,855	\$2,705,037
增添	-	362	836	139	-	209	-	435	1,981
處分	-	(658)	-	-	(14,945)	-	-	-	(15,603)
重分類	-	-	-	-	-	1,450	-	(1,45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17)	(4,782)	-	(58)	(281)	-	-	(7,538)
火災損失	-	(37,924)	(32,426)	(3,906)	(667)	(17,715)	-	-	(92,638)
107.12.31	\$443,855	\$1,658,335	\$355,912	\$18,148	\$30,590	\$80,311	\$2,248	\$1,840	\$2,591,239
106.01.01	\$443,855	\$278,555	\$328,540	\$17,376	\$48,360	\$40,548	\$2,248	\$1,432,347	\$2,591,829
增添	-	479	762	130	-	361	-	50,616	52,348
處分	-	-	(302)	-	(2,042)	-	-	-	(2,344)
其他變動	-	1,421,322	61,769	4,409	-	55,882	-	(1,480,108)	63,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4)	1,515	-	(58)	(143)	-	-	(70)
106.12.31	\$443,855	\$1,698,972	\$392,284	\$21,915	\$46,260	\$96,648	\$2,248	\$2,855	\$2,705,037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70,609	\$317,326	\$17,021	\$37,874	\$39,358	\$1,214	\$-	\$583,402
折舊	-	38,044	15,626	1,268	1,761	5,670	73	-	62,442
處分	-	(658)	-	-	(14,945)	-	-	-	(15,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5)	(4,698)	-	(52)	(231)	-	-	(6,326)
火災損失	-	(20,359)	(29,942)	(3,584)	(667)	(16,823)	-	-	(71,375)
107.12.31	\$-	\$186,291	\$298,312	\$14,705	\$23,971	\$27,974	\$1,287	\$-	\$552,54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	\$-	\$138,527	\$302,140	\$15,628	\$37,889	\$34,030	\$1,141	\$-	\$529,355
折舊	-	32,655	13,704	1,393	1,997	5,415	73	-	55,237
處分	-	-	(302)	-	(1,969)	-	-	-	(2,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3)	1,784	-	(43)	(87)	-	-	1,081
106.12.31	\$-	\$170,609	\$317,326	\$17,021	\$37,874	\$39,358	\$1,214	\$-	\$583,40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43,855	\$1,472,044	\$57,600	\$3,443	\$6,619	\$52,337	\$961	\$1,840	\$2,038,699
106.12.31	\$443,855	\$1,528,363	\$74,958	\$4,894	\$8,386	\$57,290	\$1,034	\$2,855	\$2,121,635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0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觀音一廠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發生火災，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為21,263仟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無形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6.01.01	\$25
到期除列	(25)
106.12.31	\$-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22
攤銷	3
到期除列	(25)
106.12.31	\$-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106.12.31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管理費用	\$-	\$3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498	\$1,041
存出保證金	12,219	12,355
長期預付租金	8,287	8,701
合 計	\$22,004	\$22,097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8,287仟元及8,701仟元。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1.55%	\$130,000	\$2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0%~1.35%	550,000	390,000
合 計		\$680,000	\$645,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0,000仟元及435,000仟元。

14.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17,161	\$21,396
應付設備款	27,129	29,425
合 計	\$44,290	\$50,821

15.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7,977	\$5,663
預收貨款	-	127
合 計	\$7,977	\$5,79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70	\$8,442
存入保證金	-	46
長期遞延收入	10,314	10,521
合 計	<u>\$20,084</u>	<u>\$19,009</u>

17.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10,521	\$10,676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207)	(155)
期末餘額	<u>\$10,314</u>	<u>\$10,521</u>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0,314</u>	<u>\$10,521</u>

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期款分別為新台幣10,354仟元及322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8.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7.12.3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0,961	註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7,692	註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7,308	註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4,615	註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0,096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56,154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7,308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644,134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570,519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12,500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20,000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5,000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2,000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9,250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74,000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5,000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717,750	
減：一年內到期				(73,616)	
一年以上到期				\$644,134	

註 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78仟元及2,65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7年及116年到期。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0	\$543
利息成本	300	2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111)
合 計	<u>\$705</u>	<u>\$6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23,139	\$21,0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20)	(12,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0,119</u>	<u>\$8,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19,695	\$(11,819)	\$7,876
當期服務成本	543	-	543
利息費用(收入)	320	(179)	141
小計	<u>863</u>	<u>(179)</u>	<u>68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5)	-	(5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16	-	1,316
經驗調整	(308)	-	(3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	57
小計	<u>473</u>	<u>57</u>	<u>530</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9)	(299)
106.12.31	21,031	(12,240)	8,791
當期服務成本	570	-	570
利息費用(收入)	300	(165)	135
小計	<u>870</u>	<u>(165)</u>	<u>70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	-	1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1	-	1,261
經驗調整	(134)	-	(13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5)	(325)
小計	1,238	(325)	91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0)	(290)
107.12.31	\$23,139	\$(13,020)	\$10,11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3%~1.24%	1.07%~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2.00%	1.00%~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17)	\$-	\$(1,799)
折現率減少0.5%	2,161	-	2,027	-
預期薪資增加0.5%	2,150	-	2,02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27)	-	(1,8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3,208,229股。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948,152	\$1,035,327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 計	<u>\$958,405</u>	<u>\$1,045,5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7,175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60,216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5)特別盈餘公積

本集團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6)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33	\$2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4)	(6)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	(1)
發放現金股利	-	(12)
期末餘額	\$229	\$233

21.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06,614	\$2,147,822
勞務提供收入	16,614	19,691
合 計	\$2,123,228	\$2,167,513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貴金屬	\$2,040,207
銷售商品－其他	59,734
勞務收入	23,287
合 計	<u>\$2,123,22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123,228
隨時間逐步滿足	-
合 計	<u>\$2,123,22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27</u>	<u>\$2,542</u>	<u>\$(2,41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與期初餘額之差異，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並待後續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帳款	\$-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503	\$7,956	\$116	\$-	\$-	\$1,908	\$29,483
損失率	-%	22.04%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53)	(116)	-	-	(1,908)	(3,777)
帳面金額	\$19,503	\$6,203	\$-	\$-	\$-	\$-	\$25,70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3,77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減少金額	-	-
期末餘額	\$-	\$3,77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610	\$40,321	\$61,931	\$23,914	\$43,975	\$67,889
勞健保費用	2,655	3,645	6,300	2,928	3,944	6,872
退休金費用	1,013	2,071	3,084	1,107	2,228	3,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8	1,534	2,702	2,537	4,404	6,941
折舊費用	34,014	28,428	62,442	30,828	24,409	55,237
攤銷費用	-	-	-	-	3	3

本集團依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係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525	\$1,126
利息收入	917	1,516
政府補助收入	207	155
其他收入－其他	517	216
合 計	\$3,166	\$3,013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62	\$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032)	362
淨外幣兌換損益(損失)	3,271	(3,593)
其他支出	(571)	(10)
火災損失	(109,167)	-
合 計	<u>\$ (103,137)</u>	<u>\$ (2,912)</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6,747</u>	<u>\$14,761</u>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913)	\$-	\$ (913)	\$-	\$ (9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07)	-	(3,807)	(300)	(4,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720)</u>	<u>\$-</u>	<u>\$ (4,720)</u>	<u>\$ (300)</u>	<u>\$ (5,0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530)	\$-	\$ (530)	\$-	\$ (5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44)	-	(3,044)	518	(2,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574)</u>	<u>\$-</u>	<u>\$ (3,574)</u>	<u>\$518</u>	<u>\$ (3,056)</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	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40)	(3,28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4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4,678)</u></u>	<u><u>\$(3,282)</u></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300</u></u>	<u><u>\$(518)</u></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u>\$(274,929)</u></u>	<u><u>\$(89,934)</u></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62,425)	\$ (20,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5	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584	16,6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4,678)</u></u>	<u><u>\$(3,282)</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稅率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3	\$7	\$-	\$-	\$-	\$60
呆帳費用	583	103	(686)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79	14	(891)	-	-	(798)
投資損益	15,520	2,739	3,152	-	-	21,411
退休金	518	85	65	-	-	668
未休假負債	604	96	-	-	-	7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4)	-	-	(300)	-	(6,3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44</u>	<u>\$1,640</u>	<u>\$(30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343</u>					<u>\$15,7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357</u>					<u>\$22,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14)</u>					<u>\$(7,112)</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3	\$-	\$-	\$-	\$53
呆帳費用	573	10	-	-	58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	82	-	-	79
投資損益	12,379	3,141	-	-	15,520
退休金	462	56	-	-	518
未休假負債	604	-	-	-	6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2)	-	518	-	(6,0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89</u>	<u>\$51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536</u>				<u>\$11,3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071</u>				<u>\$17,3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35)</u>				<u>\$(6,014)</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1,035仟元及93,531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99	\$-	\$2,210	109 年
100	-	2,396	110 年
101	-	5,954	111 年
103	-	4,370	113 年
104	69,315	-	114 年
105	55,362	1,415	115 年
106	58,237	4,443	116 年
107	248,310	3,220	117 年
合 計	\$431,224	\$24,008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0,247)	\$(86,6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62)	\$(0.8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58	\$11,939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11,258	\$11,9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12,350	\$10,0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3,665	213,665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廠房	1,439,776	1,400,256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額度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01	(註)	履約保證專戶及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726	履約保證專戶
合 計	\$1,743,792	\$1,624,64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投標押金開立10,65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觀音一廠廠房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金額分別為21,263仟元及87,904仟元，估計總損失金額約為109,167仟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集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之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確認保險理賠金額，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95,66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352,246
合 計	<u>\$295,661</u>	<u>\$352,246</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80,000	\$645,000
應付款項	57,665	107,2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44,134	717,750
合計	<u>\$1,381,799</u>	<u>\$1,469,959</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6仟元及85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42仟元及1,134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29%及80.0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762,397	\$160,655	\$78,845	\$361,018	\$1,362,915
應付款項	57,665	-	-	-	57,66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借款	\$729,110	\$162,632	\$79,833	\$439,863	\$1,411,438
應付款項	107,209	-	-	-	107,20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645,000	\$717,750	\$46	\$1,362,796
現金流量	35,000	(73,616)	(46)	(38,662)
107.12.31	\$680,000	\$644,134	\$-	\$1,324,134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

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項目	數量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黃金期貨	9口(900盎司)	USD 1,127	108.02.26
白金期貨	1口(50盎司)	USD 40	108.04.26
白銀期貨	1口(5,000盎司)	USD 155	108.07.29
黃金賣權	2口(200盎司)	USD 244	108.01.28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2,157	\$-	\$2,157
選擇權交易	\$-	\$5	\$-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無此情事。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87	30.74	\$54,865
人民幣	2,180	4.47	9,7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0.35	\$2,003
人民幣	698	4.47	3,12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2	29.74	\$87,202
人民幣	11,168	4.57	50,9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0.35	\$2,003
人民幣	401	4.57	1,829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	\$3,217	\$(3,586)
其他	-	(7)
合計	\$3,271	\$(3,59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及十二.8。
- 10.本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二。
 -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2.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07,150 (註二)	(註一)	\$313,293 (註二)	\$-	\$-	\$313,293	\$(27,109) (註二及註三)	100%	\$(27,109) (註二、三及四)	\$182,974 (註二、三及四)	\$-	\$313,293 (註二)	\$322,508 (註二)	\$1,024,27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629,126	\$528,112
中國大陸	798,141	1,633,236
歐 洲	695,961	6,165
合 計	\$2,123,228	\$2,167,51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1,993,392	\$2,059,313
中國大陸	67,311	84,419
合 計	\$2,060,703	\$2,143,732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A 客 戶	\$765,515	\$1,564,186
B 客 戶	695,961	-
C 客 戶	118,126	115,68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 里1鄰環科路323號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	99.87%	\$176,324	\$(3,307)	\$(3,303)	註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源遠 街1號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9,400	9,400	1,000,000	100.00%	10,241	46	46	註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 合五金廢料等 銷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184,464	(27,109)	(27,109)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入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 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付款一 關係人	是	\$40,000	\$35,000	\$35,000	1.2%	2	\$-	營運 週轉	\$-	-	\$-	\$70,622	\$70,62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
	民國一〇七年度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79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3%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20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0%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48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2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民國一〇六年度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66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42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6%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2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159 號

會員姓名：(1)洪茂益 (簽章)

(2)黃益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2)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1197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